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业经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8-330681-04-01-68781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供水泵站（南泉岭一级、二级泵站）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 ☒ 投资估算 4500000.00 元，☐ 工程概算 元，建设规模：诸暨市域供水管网优化工程，建设规模为南泉岭一级、二级两座无负压加压泵站，现因工程建设需要，需通过招标确定一家无负压加压泵站等设备的供应商，建设地点：诸暨市。

2.2 招标范围：涉及本项目无负压加压泵站供水设备及相关配件。最高投标限价 45000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70 日历天，备注：同施工工期，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 是 ☒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本项目为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中无负压加压泵站采购金额在270万元及以上
上的无负压加压泵站供货项目 （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书、发票彩色复印件、验收证明文件
并加盖公章） 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
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
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2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诸暨市建设局

地 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68号

邮政编码： 311880

电 话： 0575-87718752

投诉受理部门：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68号

邮政编码： 311880



电 话：0575-8771875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甬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968号水业大厦3-4层

联 系 人： 宣鹏鹤

电 话： 1358855128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九区河东路215号

联 系 人： 赵阳君

电 话： 18969114900

邮 箱： 180438614@qq.com

2026年09月17日